

<<中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1987

10位ISBN编号：7562031983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军 编

页数：3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论述表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重要方面。

只有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才能继续深入推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扎实贯彻，才能促进民主法制建设不断适应扩大人民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才能有效地实现社会和谐。

司法鉴定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包括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在内的司法权和司法行政权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维护并促进司法公正的基础制度平台。

科学完善的司法鉴定制度是正确认定案件事实，保障法律正确适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关键，更是当前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点之一。

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是因为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扎实贯彻，司法鉴定在服务诉讼活动、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

在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司法审判已成为解决社会各种纠纷的权威方式和最终渠道。

司法作为社会“平衡器”的作用日益凸显。

<<中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

内容概要

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是因为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扎实贯彻，司法鉴定在服务诉讼活动、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在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司法审判已成为解决社会各种纠纷的权威方式和最终渠道。司法作为社会“平衡器”的作用日益凸显。

书籍目录

编写说明序言导论第一章 司法鉴定制度概说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本质特点和基本属性 第三节 司法鉴定制度的定位 第四节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沿革 第五节 司法鉴定制度的构成第二章 国外司法鉴定制度的分析与借鉴 第一节 英美法系国家司法鉴定制度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司法鉴定制度 第三节 国外司法鉴定制度的评价与借鉴第三章 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与展望 第一节 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目标 第二节 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原则 第三节 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与完善展望第四章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第一节 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的现状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的基本评价 第三节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改革与完善的原则 第四节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第五章 司法鉴定人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第一节 司法鉴定人及其管理制度的概念界定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人管理现状之评述 第三节 完善我国司法鉴定人管理模式的构想 第四节 司法鉴定人准入制度 第五节 司法鉴定人的资质控制第六章 司法鉴定技术管理制度建设 第一节 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第二节 司法鉴定机构的国家认证认可制度 第三节 司法鉴定技术能力评价制度第七章 司法鉴定实施制度建设 第一节 司法鉴定实施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司法鉴定实施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司法鉴定实施的质量管理第八章 司法鉴定行业收费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第一节 司法鉴定行业收费的现状与问题 第二节 司法鉴定行业收费制度建构的一般问题 第三节 我国司法鉴定行业收费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第九章 司法鉴定诉讼适用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第一节 司法鉴定启动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补充和重新鉴定的改革与完善 第三节 司法鉴定意见的庭前开示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第四节 司法鉴定意见质证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第五节 司法鉴定意见认证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第十章 司法鉴定执业责任的改革与完善 第一节 司法鉴定活动中执业责任概述 第二节 司法鉴定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第三节 司法鉴定活动中的公法责任 第四节 司法鉴定活动中的私法责任

章节摘录

2.司法鉴定的具体任务。

司法鉴定的目的就是对争议解决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具体的鉴定意见，从而帮助争议当事人以及争议裁决者解决纠纷。

这里的“专门性问题”，一般是指案件的事实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且事实问题往往是争议当事人和争议裁决者凭借自身的知识和能力所难以识别和判定的专门性、特殊性问题。

3.司法鉴定的基本手段。

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所运用的是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和特别经验。

司法鉴定属于专业技术活动，而不是权力活动，其实验的依据、观察的方法、检验的手段、解释的根据、判定的标准和相关的经验，是根据普遍公认的科学原理、技术规则和多年的经验积累来进行的。

4.司法鉴定的服务领域。

广义的司法鉴定所服务的领域，包括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各种争议的解决。

在纠纷或者争议解决过程中遇到事实方面的难题时，均需要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因此，哪里有解决纠纷的需要，哪里就有司法鉴定的需要。

5.司法鉴定的基本属性。

司法鉴定属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科学实证活动。

司法鉴定人提供的结果是载明其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进行鉴别与判断的鉴定意见。

广义的司法鉴定与传统的司法鉴定的定义相比，回避了司法鉴定的启动主体。

判定某种鉴定是否属于司法鉴定，核心在于该鉴定所服务的领域是否属于司法或者准司法活动，如果鉴定活动涉及司法或者准司法活动，则无论其启动主体为谁，都属于司法鉴定的范畴。

（二）特征 按照“服务领域论”，广义的司法鉴定是为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多种争议解决方式提供科学实证的活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